



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 631 號

電話：(〇三)八三二七六七六

E-mail：td9999@ms15.hinet.net

聯絡人：羅濟副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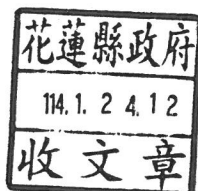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典工字第 A2025015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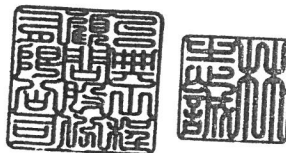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美崙溪左菁華護岸 0K+780~1K+870 新建引道串連工程-(113)府建水契字第 036 號」114 年 1 月 9 日工地進度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昌興營造有限公司

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誠



花府

114/01/24



1140020602

『美崙溪左菁華護岸 0K+780~1K+870 新建引道串連工程』

工地進度會議記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時

貳、地點：工地現場

參、與會單位：

紀錄：羅濟副

花蓮縣政府：

蔡詩瑋

昌興營造有限公司：

陳慧玲

李國瑞

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羅濟副

肆、會議結論事項：

- 一、有關尚志橋旁斜坡道最下層擋土牆($W=20\text{cm}$ $H=290\sim90\text{cm}$ 左岸)現地地形因 113 年歷次豪大雨致淤積升高，原則同意按現地高程施作。
- 二、0K+000~560 河畔自行車道配合現地高程放樣施作，與既有堤防坡腳處承商同意配合以小型機械修築簡易排水土溝(平均約 40 公尺/處配置 6 吋橫向排水 PVC 管 2 支)，降低豪大雨期間對自行車道淹水之影響；另太陽能地磚燈(@2.5M/處)基座擬調整為鑲嵌於基礎側牆內，道路寬度調整至 265 cm。
- 三、尚志橋下既有自來水幹管仍有流水滲出致周邊堤防頂部長期積水泥濘環境不佳，宜請設計單位研擬改善方式納入變更設計。
- 四、原有排水涵管除原設計 0K+040、0K+770 及 0K+916 等三處，經現地清理後計新增 0K+130、0K+210、0K+270、0K+900 及 0K+950 等五處，擬採同樣型式(埋設鋼筋混凝土管與砌石集水井)收集排水，鋼筋混凝土管配置數量宜按現地調整。
- 五、中正橋下自行車道基礎($L=54$ 公尺)已形成深潭區，為確保路基穩固，已另循管道獲贈預鑄混凝土塊，請設計單位研擬砌排方式並納入變更設計作業。
- 六、鋼構平台與仿木板間因尺寸規格衍生固定方式差異，若需調整請承商提供施工詳圖俾利納入變更設計。
- 七、外露面工項(擋土牆洗石子、木作扶手欄杆、太平洋鐵木用護木漆顏色、濕式壓花地坪)顏色及樣式配置，請設計單位提供模擬圖俾利本府核定並通知承商配合施作。
- 八、0K+000~420(美崙溪右岸)既有景觀燈線路遷移至堤頂相關費用請施工單位協助設計單位提供需求納入變更設計檢討。
- 九、為確認變更設計作業周延(原則上以一次為限)，下次會議訂二月下旬，若仍有需調整事項應一併提出檢討。

以下空白